導師班級「輔導餐盤」課程模組開放申請說明

一、 開放申請期程

導師班級「輔導餐盤」課程開放申請時間表

項目	執行規劃
宣導時間	9/10 全校導師會議宣導
申請時間	9/15 前寄發模組課程申請通知
執行時間	9/15-12/15 完成課程模組執行作業
核銷作業	9/15-12/15 完成課程模組核銷作業
成果繳交	12/31 前完成課程模組成果 google 表單填寫繳交
競賽評選	1/15 前邀請專家完成課程模組優秀案例評選競賽
成果分享	評選優秀課程模組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2/25 全校導師會議分
	享

二、 申請規定說明

- 、 申請規定說明		
項目	執行規劃	
執行班級	1. 林口及嘉義兩校區四技 1-2 年級、二技 1 年級班級(共 64	
	班),為必要參加班級。	
	2. 必要參加班級 (共 64 班):	
	(1) 林口校區:日間部共 49 班(四技 1-2 年級(共 30 班)、日二技 1	
	年級(共 10 班)、二技進修部(共 9 班))。	
	(2) 嘉義校區:日間部共 15 班(四技 1-2 年級(共 6 班)、日二技 1	
	年級(共5班)、二技進修部(共4班))。	
	3. 自由報名(共 14 班):依照兩校區四技 3-4 年級及二技 2 年級班	
	級數估算,林口校區開放10班,嘉義校區開放4班。	
	4. 學生評量部分:後續承辦單位會傳連結網址給導師,再請協	
	助提醒同學填寫。(學期初:前測,學期末:後測)	
自由報名班級	1. 自由報名班級:林口校區開放 10 班,嘉義校區開放 4 班,共	
申請說明	14 班。	
	2. 申請方式:自由報名班級,採用 google 表單提出申請。	
	3. 申請期間: 9/15 前寄發模組課程申請通知, 9/26 前完成申	
	请。	
	4. 報名規定:	
	(1)由可自由報名班級導師提出申請(四技 3-4 年級、二技 2 年	
	级)。	
	(2)審查標準:依報名時間順序(名額數:林口 10 班、嘉義 4 班,	
	滿額即關閉系統)。 (2) 四 + 	
	(3) 開放時間: 9/16 14:00 開放報名。	
	(4) 申請通過班級,依必要參加班級相關規定辦理。	
	(報名網址:https://forms.gle/yxgLAtQUGeKTGRgv7) QR code	
	F 55.35	
	POLICIA DE LA COMPANIA DEL COMPANIA DE LA COMPANIA DEL COMPANIA DE LA COMPANIA DE	
	回無記物	

三、經費使用及核銷(請見附件1)

經費核銷注意事項

- 一、 導師班級「輔導餐盤」課程模組,每班補助上限 8,000 元。
- 二、 核銷作業請於 114.12.15 前完成,採單次核銷方式(請老師幫忙收集好 8,000 元 收據或發票,再請一起給負責承辦核銷)。
- 三、 核銷注意事項:

❖每張發票或收據皆需填寫完整

- (1)抬頭需寫學校全名: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- (2)學校統編:02612809
- (3) 收據:需蓋正式店章(含店名、統一編號、電話、地址等)及負責人印章。
- (4)「單價」、「數量」及「品項名稱」需填寫清楚。
- (5)凡「有限公司」則不得開立免用統一發票或收據。

四、 核銷項目說明:

四、 核銷項目說明:		
項目		應檢附資料說明
講座鐘點費	1.	個人式收據正本
		(1)「領款人簽章(請領款人務必親簽)」、「戶籍地址」、「身分證
		號」、「給付項目(請勾選 A 項-訓練、授課鐘點費)」、「給付金
		額」、「同一課稅年度是否在台居住满 183 天」為必填欄位。
		(2)需使用本校 114 年度收據格式(請見會計室網頁:
		https://account.cgust.edu.tw/p/405-1006-32979,c2278.php) •
	2.	活動議程影本
		◎需註明活動主題、講者、時間及地點。
	3.	講師身分規範
		(1)非本校教師:每1小時2,000元。
		(2)本校教師:下班時間 17:00 後,每1 小時 1,000 元(不得為計畫主持
		人)。
	1.	店家收據正本
	2.	活動議程影本
		◎需註明活動主題、講者、時間及地點。
	3.	活動簽到表
膳食費		◎需註明活動主題、時間及地點,且簽到人數需符合膳食數量。
	4.	每人每餐上限 120 元
		活動時間(1 小時(含)以上)跨越午餐(過 12:30)或晚餐(過 5:30)時間,可
		報支餐費,上限以 120 元為原則,辦理半日者(4 小時),每人膳費上限
		160 元。
	5.	詳細費用請點我查看(會計室網頁)
材料費	1.	店家收據正本
教材費	2.	購買物品(教材)圖樣照片

 購買書籍或 DVD,請檢附物品封面影本,並檢附固定資產增加單 4. 不得支應項目如印花、匯費、運費、獎(贈)品、禮券、報名費、紅布 條、餐具、衣物&場地清潔費、清潔用品、鍵盤、滑鼠、喇叭、剪刀、耳 機、印章、印台、削鉛筆機、計算機、塑膠袋、垃圾袋等 1. 車票/收據/購票證明/票根等正本 (1)需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實報實銷。 (2)林口校區:捷運來回起訖站需有一方為 A7 或 A8 站。 (3) 嘉義校區:台/高鐵來回起訖站需有一方為嘉義站。 (4)無法全額支付商務艙費用,僅支付普通車廂費用(若搭乘商務艙,請 交通費 於票根上註明僅核銷 XXX 元, 意即普通車廂之費用)。 (5)計程車費不可核銷。 2. 活動簽到表 3. 校內人士須提供:出差旅費報告表、公出單或公假單(參訪時間為寒暑假 亦需附上) 1. 實報實銷,保險公司收據正本 2. 要保書或保單:要保人應為「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」。 保險費 3. 保險名冊 4. 活動議程 1. 請與本校印刷合約廠商合作;若合作對象非合約廠商,請上簽加以說明 (需檢附三估單),經簽准方可執行,合約廠商如下表。 統編 廠商簡稱 90754198 | 大興 大興快速打字行謝玉娥 17165574 速美 速美文書處理工作室 22637130 | 三美打字 | 三美打字印刷有限公司 52432649 | 加昕數位 | 加昕數位輸出有限公司 30978666 | 宇晨企業 | 宇晨企業有限公司 印刷費 84190763 曜文 曜文印刷品有限公司 10744803 太葆 太葆數位影印 82205425 | 富士全錄 | 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 72678515 依佳文具 盛興生活百貨館 2. 店家收據/發票正本 3. 核銷需檢附印刷文件影本 4. 不得購買影印卡 1. 全數經費的 6%為上限 2. 店家收據正本 (1)文具類應為耗材。 (2)購買郵資需於購票證明上檢附收件地址、收件者及用途等,若資訊 雜支 過多可額外製表填寫。 3. 不得支應項目如印花、匯費、運費、獎(贈)品、禮券、報名費、紅布 條、餐具、衣物&場地清潔費、清潔用品、鍵盤、滑鼠、喇叭、剪刀、耳 機、印章、印台、削鉛筆機、計算機、塑膠袋、垃圾袋等。